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健成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健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健成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、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40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